

证券代码：871823

证券简称：天启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股份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23	天启新材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田毅、程思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先军；联系电话：0514-89188561；联系地址：
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 9 号-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